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B 座 11 楼

电话:0755-88286488 传真:0755-8828649999 邮编:518026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德恒 06F20170250-00008 号

致：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德恒”）接受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麦达数字”）的委托，为公司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目（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提供专项法律服务。现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就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进行了法律审查，并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的相关问题向公司管理人员作了必要的询问或讨论。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法律意见书是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有关事实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作出的。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单位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及书面陈述。

2.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进行的调查过程中，公司向本所承诺：其已向

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文件资料，并就相关事宜作出了口头或书面陈述；其文件资料及口头或书面陈述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其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其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了签署该等文件资料所必需的法定程序，获得了合法授权。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回购注销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公司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基本情况

因公司 2017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未实现以及个别激励对象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关于公司〈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2019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做出决议，决定将因公司 2017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未达到解锁条件以及因个别激励对象离职事项，公司拟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991,653 股，回购价格 5.45 元/股。

二、关于本次回购注销的依据

（一）因未达解锁条件而导致的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每个会计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作为激励对象解锁的必要条件。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的业绩考核指标为：

整体考核指标：以公司数字营销板块（含顺为广告、奇思广告、利宣广告）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年数字营销板块合计实现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子公司个别考核指标：以顺为广告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年顺为广告

实现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以奇思广告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年奇思广告实现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以利宣广告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年利宣广告实现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若等待期内各年度整体考核指标未能达标，但子公司的个别考核指标达标的，该子公司的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其他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原价回购注销。若等待期内各年度整体考核指标、子公司的个别考核指标均未能达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原价回购注销。

鉴于，公司数字营销板块（含顺为广告、奇思广告、利宣广告）2018年合计实现的净利润增长率均低于10%，公司2017年度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的所有解锁条件均没有达到，公司本次因未达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而拟进行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30,213股。

（二）因原激励对象离职而导致的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为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不能胜任工作被公司解雇，或主动提出辞职，或公司和员工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关系，或因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规章制度被解雇，或因劳动合同到期，双方不再续签劳动合同的，其已满足解锁条件但未解锁不得解锁，也不再享受离职日以后的股权激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鉴于个别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对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1,440股进行回购注销。

本所律师认为，麦达数字本次回购注销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和价格

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实施后至今，公司未有因资本公积转增、送股、配股等事项导致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发生变更的其他情形，因此本次回购注

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为991,653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分别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27.31%、0.17%。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如出现需要回购注销或调整的情况，则公司应回购并注销或调整相应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股权激励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公司于2017年6月5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5.45元/股。由于公司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以来，公司未有资本公积转增、送股、配股等事项发生，因此本次公司回购注销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价格与授予时一致，即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价格为5.45元/股，公司应支付的回购价款总额为5,404,508.85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价格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回购注销的决策程序

1、2019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2017年度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未达到解锁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持有的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930,213股；因个别激励对象向公司提出辞职并已办理完毕离职手续，公司决定回购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61,440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991,653股，回购价格为5.45元/股。

2、2019年4月19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已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等的规定，同意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3、2019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经审核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4、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尚待麦达数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麦达数字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

《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以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尚需将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就本次回购注销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股份注销登记和《公司章程》修订等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刘震国

承办律师：_____

刘震国

承办律师：_____

韩雪

2019年4月19日